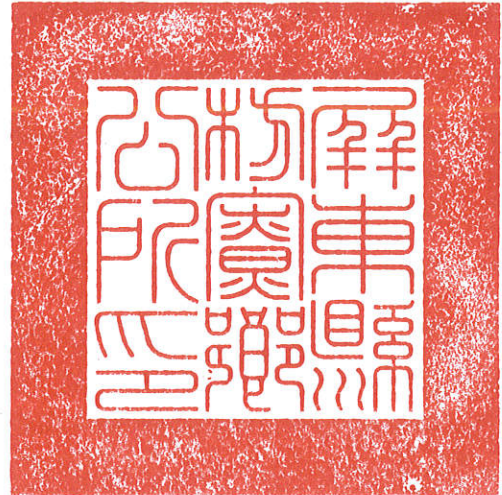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枋鄉殯字第114000658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枋寮鄉火化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大會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屏東縣枋寮鄉火化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4年10月1日公布實施。

鄉長 洪茂豐